



# 凱基證券

## 股務月報

111.08

## 【金管會】

-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之令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得不受同法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規定
- 檢送修正後銀行業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問答集一份，請置於貴公會網站並轉知會員機構參照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公告本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3、4 及 6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 修正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年報作業程序」第 2 條及第 4 條暨「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6 條之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 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9 條至第 31 條暨「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如附件，請查照。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及「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本(111)年 10 月 17 日起實施。
-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 3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部分修正後檢查表如附件，前揭修正條文及檢查表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 公告本中心「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公告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7 條及「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3 點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如公告事項。

## 【稅務新聞】

- 營利事業解散，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 110 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
-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而獲配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法令新訊

## 金管會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481 號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二)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三)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四)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文之適用。

(五)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四）台財證（三）第 00 四六一號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八）台財證（三）第二一八七三號函及第二一八七三之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 一一一 0 三八二四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923 號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第四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不受同法第一百五十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一)上市公司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異議股東收買股份。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讓受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
- (三)公司發行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經本會核准以他種有價證券清償或轉換。
- (四)公司發行附買回條件之有價證券，依章程記載之發行條件買回。
- (五)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解約後償還信託人。
- (六)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規定情事。
- (七)經報請本會備查停止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有價證券。
- (八)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股票。
- (九)依公司法規定，投資人以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或公司以上市有價證券充抵減資應退還之股款。
- (十)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
- (十一)投資人以其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抵繳外國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發起設立或發行新股之股款。
- (十二)銀行、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三)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權證商品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四)交易人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
- (十五)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
- (十六)中央政府發行之交換公債以上市有價證券作為償還。
- (十七)上市公司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
- (十八)其他事先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八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21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銀行業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問答集一份，請置於貴公會網站並轉知會員機構參照。**

**說明：**

一、本次係修正旨揭問答集「二、法令遵循制度」Q1，就本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所衍生作業程序疑問予以闡明。

二、按本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主要係為強化金融機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功能，確保金融機構即時掌握各分支機構法令遵循情形，降低法令遵循風險，爰金融機構有受國外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者，法令遵循單位應就法令遵循面之情形進行報告，俾使董事會充分掌握國外主管機關監理資訊，及該國外分支機構營運弱(惡)化現況，以維持銀行業務之健全經營，屬於公司治理之一環，合先敘明。

三、針對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者，鑑於各國主管機關給予海外分支機構評等之標準不一，倘調降評等非有受重大處分之虞時，金融機構可依個別分支機構受評級情形及重大性原則調整內部相關通報之時間。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

**相關附件**

[1110272121 修正後問答集.pdf](#)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公告本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主旨：公告本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7922 號函准予備查。
- 二、有關旨揭檢舉獎勵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檔案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函文查詢/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
- 三、另可於本公司網站點選首頁上方「參加人專區」→「股務查核」→「文件下載」→「04. 業務規章」，或本公司網站首頁下方「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查閱。



#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317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相關法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 3 條 (111.07.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 3、4、6  
條 (111.07.07)

主 旨：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3、4 及 6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418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一、配合金管會「資本市場藍圖」強化重大訊息資訊揭露之品質，修訂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3、4 及 6 條，修正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為強化重大訊息之發布品質，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爰增訂第 3 條第 1 項，考量建置所需之作業時間，相關評估、陳核及違失處置等制度，至遲應於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置完成。
- (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資訊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爰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要求上市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
- (三) 公司接獲召集權人通知召開股東會，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股東知悉，爰修訂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
- (四) 除修訂前開重訊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完善重大訊息揭露機制，提供具體可行之遵循程序、判斷標準，更新「重大訊息發布應

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可至「本公司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文件下載」進行查閱，網址連結

「<https://dsp.twse.com.tw/listedCompanyFileDownload/list>」。

二、配合金管會「資本市場藍圖」鼓勵上市公司自辦或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能見度及資訊透明度之目標，修訂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及第8項第12款：

(一) 除現行規定由上市公司「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外，新增上市公司「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時，每年度應「至少擇一」受邀場次，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本修正條文自112年1月1日起全體國內及第一上市公司一併適用（第二上市公司尚不適用）。

(二) 本公司並已配合修正後法令調整「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可至「本公司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文件下載」進行查閱，網址連結

「<https://dsp.twse.com.tw/listedCompanyFileDownload/list>」。

相關圖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DOC](#)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DOC](#)

**發文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1001343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13日**

**主 旨：修正本公司「審閱上市公司年報作業程序」第2條及第4條暨「對第**



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6 條之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937 號函同意備查。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34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

主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9 條至第 31 條暨「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如附件，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8998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有關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9 條至第 31 條暨「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1 條等修正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100607250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及「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本(111)年 10 月 17 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63 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1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5362 號函。

公告事項：一、新增興櫃一般板股票委託價格申報範圍之規定：為避免過度偏離推薦證券商報價且無成交可能之委託單進入市場，影響市場交易效能，除登錄興櫃一般板交易首五個營業日外，新增興櫃一般板股票委託價格不得逾下單當時各股票全體推薦證券商間最佳買賣報價均價(即控管基準價)之上下 30%之規定。

二、增訂興櫃一般板股票達公布注意及處置標準之採行措施：為強化市場監理及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增訂興櫃一般板股票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時，本中心即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之內容；對連續多日達該標準者，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採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並刪除現行通知推薦證券商提高單筆報價數量為 10 仟股之規定。

三、配合電腦系統修正所需時程，旨揭修正條文訂於本年 10 月 17 日起實施。

附件：

[111006072500-1.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10062096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 3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4181 號函、本中心重大

訊息處理程序第 17 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66 條規定。

#### 公告事項：

一、有關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審查準則相關條文及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上(興)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留存相關評估過程之紀錄，以及違失處置機制，以確保即時、正確、完整且公平的發布重大訊息，爰於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1 項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增訂相關規範，另考量建置所需之作業時間，相關制度應於本(111)年底前建置完成。

(二)針對近期資通安全事件頻傳，增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另考量興櫃公司亦有基於自身業務需求或申請上市櫃時程需要，而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長之情形，倘該等人員異動時，亦應比照發布重大訊息，爰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一般板)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6 款(戰略新板)規定。

(三)有關公司接獲召集權人通知召開股東會時，公司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使股東知悉，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2 款(一般板)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6 款(戰略新板)。

(四)為加強上櫃公司對外之資訊公開，除第一上櫃公司、科技事業、文化創意、農業科技、生技醫療等 5 類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外，自 112 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每年亦應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五)為使投資人平等獲取公司資訊，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4 款，上櫃公司以受邀方式召開法人說明會者，自 112 年起應於受邀年度至少上傳一次法人說明會影音連結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為強化提醒興櫃公司應依重大訊息等規定辦理，爰參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5 條之處置規範，將興櫃審查準則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合併規範，明定最近一年內含本次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個案情節出

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七)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標準，已涵蓋興櫃審查準則 34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公司本身對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之內容，爰刪除第 19 款後段之公告標準，以簡化公告申報作業。

(八)另配合規章修正及用語一致而辦理文字及附表之修訂。

二、本中心並已配合修正後規章調整「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及「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可至「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問答集」進行查閱，網址連結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apply\\_document.php](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apply_document.php)」。

附 件：

[111006209611-1.odt](#)

[111006209611-2.odt](#)

[111006209611-3.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100622731 號**

**主 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等 4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部分修正後檢查表如附件，前揭修正條文及檢查表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依 據：**本中心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89981 號函。

**公 告 事 項：**

一、配合主管機關近期法令修正及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時程暨上櫃審查實務所需，爰修正本中心「本國上櫃審查準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上櫃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 4 項規章，暨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部分檢查表。

二、旨揭規章修正條文及檢查表之施行日期，除本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3 條及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增訂申請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附 件：

[111006227311-1.rar](#)

[111006227311-2.rar](#)

[111006227311-3.od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100622941 號**

主 旨：公告本中心「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9371 號函。

附 件：

[111006229411-1.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100627581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7 條及「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3 點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如公告事項。

依 據：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63 條、本中心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4 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11)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14211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促使推薦證券商確實遵循興櫃一般板股票內部作業辦法申報合理價格，爰修正本中心興櫃票買賣辦法第 7 條，將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訂定及修正之核決層級由原經「董事長」核定，改為經「董事會」通過後向本中心申報，自即日起實施。

二、明定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載明登錄興櫃一般板股票交易首日「報賣價與市場首筆成交價差距達一定比率時認購部位應釋出之比率或數量」及「首筆報

價與認購價差距達一定比率時應申報之報價數量」等規定，修正本中心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3點，自本年10月17日起實施。

三、請各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配合修正興櫃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之內部作業辦法，並於本年10月17日前函報本中心備查。

附件：

[111006275811-1.pdf](#)

## 稅務新聞

### 營利事業解散，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邇來常有納稅人詢問，公司解散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解散如何辦理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視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完結日期而定，分述如下表：

清算完結情形	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如何辦理申報？	相關規定
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 <b>已辦理</b> 清算完結者	免申報	財政部89年4月11日台財稅第0890450265號函
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 <b>尚未辦理</b> 清算完結者	應於清算完結日前辦理申報	
	應於解散年度次年5	



	理清算完結應於 清算完結日前辦 理申報	月 31 日前 辦理申報	
--	---------------------------	-----------------	--

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經核准解散，則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申報期限為：

- 1、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免申報。
- 2、於 112 年 2 月 1 日辦理清算完結：應於清算完結日(112 年 2 月 1 日) 前辦理申報。
- 3、於 112 年 7 月 15 日辦理清算完結：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間辦理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注意，公司如有解散，應依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王姿蓉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2

## 110 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按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改以公告方式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未列入選查並按申報資料大批核定之案件，係首批適用以公告方式代替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案件，公告日期訂為 111 年 7 月 29 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未列入選查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1.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2. 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3. 當年度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該局指出，符合前揭公告作業範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或清算大批核定案件，每年將辦理 2 次公告作業，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核定之案件，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公告；當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核定之案件，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公告，公告日若遇假日則為公告日所屬月份之最後一個上班日。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核定之決算或清算案件，原訂 111 年 7 月 31 日為公告日，因遇假日提前至 111 年 7 月 29 日。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之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稽徵機關之公告欄，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公告訊息\核定稅額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決、清)算申報核定案件公告及查詢」查詢案件公告結果，或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財政部稅入口網）線上查詢。若需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線上申辦」或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各項申報書表申請書」下載申請書表，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補發。

該局呼籲，凡符合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自公告日發生核定通知書填具及送達之效力。營利事業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應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或更正；若對該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公告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而獲配之股利，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外國公司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因而獲配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股利無需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上開外國公司分配之股利，無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因發行人為外國公司，不符所得稅法第 42 條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因此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 107 年度投資外國 A 公司依外國法律發行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之股票，取得 A 公司所分配之現金股利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甲公司因誤認該股利為國內股利所得而漏未申報，經核定補稅 10 萬元並裁處罰款。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取得股利收入，申報時應注意是否為國內公司分配之股利，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小姐；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4）